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，于2025年4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相关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 票，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关联监事郝斌、高梓寒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